

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天津普林

公告编号：2017-018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津普林，证券代码：002134）于2017年02月13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经确认，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7年02月1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02月1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02月2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03月0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03月1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03月18日、03月25日、04月01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13、2017-014、2017-01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预计无法在2017年04月1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公司与交易对方均有意向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继续延期复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04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计划于2017年05月1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广东科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其尚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郑晓蓉、谭东夫妇，与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初步确定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洽谈重组方案，以上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3、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沟通、洽谈，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等协议。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包括：独立财务顾问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审计机构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为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独立财务顾问正在协助交易双方沟通与谈判，组织各参与方确定交易方案，编写申报材料及信息披露材料；律师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合规性问题进行核查，编写法律意见书等；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正在就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开展并推进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编写相关的审计、评估报告等。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配合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5、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需经天津市国资管理部门备案或审批；本次交易在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审批。

二、延期复牌的原因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涉及的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核查评估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为做到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04 月 1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以赴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预计复牌时间及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7 年 05 月 12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2014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若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或延期复牌未获股东大会通过，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05 月 12 日开市起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本次交易，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将督促相关各方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并在股票停牌期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